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5号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及支付申请人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2024年9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证件复印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在法定期间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未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系被申请人制作、保存、掌握，应当无条件向申请人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侵犯了申请人正当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于1997年3月成立，原由周口市教委审批办学。2021年按照河南省放权赋能改革要求，高中、中职学校审批管理下放至县（市、区），2022年5月周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该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并纳入属地管理。申请人申请主体周口市教育体育局有误。2.申请人反映“2019年其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办学的韩长红等110名学生”（申请人提供了110名学生身份证号、毕业证等信息）。经查询学籍管理系统和校企合作备案系统，上述110名学生不属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也未与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备案）。”综上，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19日，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法定代表人潘某某通过邮政EMS12048207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10项信息：“1.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3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

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4 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

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 2019 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

2024 年 9 月 20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

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违反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本机关认为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为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5 万元，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教育体育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

抄告：河南省教育厅